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3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已经教育厅2020年第38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逐步建立更加公平、规范、高效、科学的人才选拔机制，从2024年起，我省专升本全面实行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录取。

一、调整内容

（一）计划下达。不再采取现行对口协议方式下达计划。专升本招生计划全省统筹，一次性下达各本科院校。各校招生计划面向全省符合条件生源招生。

（二）报名工作。统一组织网上报名，所有考生须登录报名网站，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考点并完成报考与缴费。采取个人报名与选送院校集体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并由选送院校负责确认和资格审核工作。

报考条件：除要求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外，考生报考资格，还需依据其专科阶段专业成绩在本校的排名确定，排名不得低于本校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的前40%。

（三）考试科目。理工农医类考试科目：《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试科目：《大学语文》《大

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科考试时长及赋分另定。

(四) 命题工作。2024 年起将启用修订后的考试大纲(说明), 所有统考科目试题均由省统一组织命制。

(五) 考试组织。专升本考试须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 考点原则上设置在本科院校。考试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指导下, 由各考点院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点院校按省级统考有关要求, 负责试卷的运送、保管等安全保密工作和考试组织工作。

(六) 评卷工作。采用网上评卷方式, 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七) 录取工作。采用网上统一填报志愿, 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录取。具体办法另定。

二、过渡办法

(一) 2021 年至 2023 年专升本对口协议、计划下达、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评卷、录取等工作仍沿用现行方式不变, 具体要求按照当年专升本相关文件执行。

(二) 2022 年起, 建立全省专升本报名报考系统, 实行统一网上报名和统一缴费。

(三) 从 2021 年起, 考试时间全省统一, 具体时间另定。2022 年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使用省统一命制试卷, 2023 年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使用省统一命制试卷。其他考试科目试卷由招生本科院校自行命制。

公共基础课考试大纲参照 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执行。省统一命题和制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其他考试科目的命题、制卷工作由招生本科院校自行组织实施。

三、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和教务、招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落实管理责任，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统筹安排，做好宣传引导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专升本统考统录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有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积极推进新办法的落实。要加强校内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有序开展。要以此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为契机，全面加强和规范各类招生考试和录取管理，确保教育公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

普通专升本教育要进一步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合理确定各类学校功能定位，既要保证高职（专科）教育以促进就业

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方向，又要为部分有意愿的优秀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教务、学工等部门的作用，利用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对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的宣传，精心组织对调整办法的解读，针对学生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及时释疑解惑、凝聚共识，为此次调整营造良好氛围。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